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3-011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	

	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 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边珊珊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0年	2020-2022：签署盈峰环境公司、鸿泉物联公司、杭州高新橡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边珊珊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0年	同上
	魏晓慧	2014年	2012年	2012年	2021年	2020-2021年签署杭州高新橡塑公司年度审计报告；2021-2022年签署立方控股、鸿泉物联的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素素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2021年	2020-2021 年复核宁波慈星股份、钱江水利开发公司、浙江维康药业。 2022 年复核鸿泉物联、蓝思科技公司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4.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4.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合

计4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4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将在2022年的费用基础上根据业务情况进行调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良好工作水平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3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